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